

编号:S1020179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开展全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 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020年4月26日下发的《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9号）要求，现就开展全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一）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派出实地查访组，对各市的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查访。

（二）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所辖各县（市、区）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及其他存在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三）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开展现

场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填报《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详见附件），对20人以上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要进行全覆盖。

二、检查重点

（一）外来人员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对建筑施工等外来人员较多的单位，重点检查人员健康管理、宣传教育以及员工就餐和集体宿舍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存在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对存在流水线作业等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作业场所人员登记、工作场所通风以及场所清洁消毒和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用人单位予以改正。以专项检查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督促用人单位在做好复工复产的同时，切实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市、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确保取得联防联控效果。

（三）及时总结报告。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请于2020年5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专项检查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自治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查访组。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检查情况、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及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

联系人：莫建森（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决策督查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18977773956，邮箱：zzqzfdcsc@gxzf.gov.cn。

附件：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综合查访组

2020年4月29日

（编辑单位：督查组 发送时间：2020-04-29 8:58:48）